

杭州市临平区社会工作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杭州市临平区社会工作联合会，英文名：Hangzhou Linping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缩写为LASW。年/月/日

杭州市临平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专用章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本会由致力于我区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社会工作领域的单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与社会工作紧密相关的社会公益慈善组织、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服务、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促进行业发展。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本会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临平区民政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杭州市临平区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杭州市临平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地为：临平碧天路110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贯彻社会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社会工作。
- (二) 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进程，倡导专业价值和伦理，推进同专业合作和交流。
- (三) 促进社会工作职业化进程，规范职业操守，维护社会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 (四) 推动督导制度建设，开展督导人才培养。
- (五) 受相关部门委托，协助组织区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报名考试等评价激励工作。
- (六) 建立和维护临平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服务项目、社会工作者基本



信息数据库。

(七) 对社会工作事业发展中面临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进行调研;分析评估、承接、督导相关部门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事项的公益项目、工作绩效和社会信用等。

(八) 开展社会工作经验总结与理论研讨,推动社会工作领域拓展,探索社会服务本土化社会工作实践。

(九) 指导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宣传和工作推进。

(十) 承办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社会工作及相關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 在临平区从事社会工作、社会服务、社会公益工作的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有影响力、有代表性,热心公益,支持社会工作及本会发展的单位,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在社会工作领域从事相关工作,对社会工作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支持社会工作事业和本会发展的个人,可申请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请求本会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 入会和退会自愿并规范。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接受本会监督。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退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员如有违反本章程或触犯法律的行为, 自动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理事、监事、会长办公会议成员;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原有部门单位推荐的理事会成员因工作岗位变化, 新接任该职务或该工作岗位的人员自动接任理事。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罢免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决定社会工作智库的设立和人选;
- (九)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工作需要可设立执行秘书长、项目干事(总);
- (十一) 审议并确定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内部制度;
- (十二)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三) 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决会议; 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换届, 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 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 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 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 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会长办公会议。会长办公会议成员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



一、十二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会长办公会须有2/3以上会长办公会议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长办公会议成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会长办公会至少一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1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办公会议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会长或委托常务副会长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它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和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会长办公会议提交副秘书长、项目干事建议人选。

第三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携副秘书长(轮值)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决定;



(四) 提交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事宜;

(五) 负责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决议的贯彻落实;

(六) 组织编制本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经理事会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七) 组织起草本会各项管理制度,经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三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发现有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本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会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四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五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六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七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九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六十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2023年7月20日第一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